

以此为准

达州市达川区乡村振兴局 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文件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

达川乡振〔2022〕108号

达州市达川区乡村振兴局等3个部门 关于印发《达州市达川区2022年调整统筹整合 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达川区2022年调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22年8月29日

达州市达川区 2022 年调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第一章 序 言

（一）方案编制依据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 2.《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
- 3.《四川省财政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1〕36号）；
- 4.《四川省财政厅等12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1〕45号）；
- 5.《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川办发〔2016〕44号）；
- 6.其他各级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工作重大决定和政策等。

（二）方案编制背景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中央明确要求各地要在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关系到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关系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局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中央要求全党务必站在践行初心使命、坚守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性、紧迫性，举全党全国之力，统筹安排、强力推进，让包括脱贫群众在内的广大人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朝着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继续前进，彰显党的根本宗旨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5年过渡期。脱贫地区要根据形势变化，厘清工作思路，做好过渡期内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有效衔接，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摘帽不摘责任，防止松劲懈怠；摘帽不摘政策，防止急刹车；摘帽不摘帮扶，防止一撤了之；摘帽不摘监管，防止贫困反弹。中央明确要求要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

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过渡期前3年脱贫县继续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达川区原属于省级开发重点县，加大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符合上级政策规定，集中财力办大事符合达川实际。因此，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年度工作实际，在可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范围内，统筹考虑涉农资金来源，科学编制2022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方案，旨在聚集资金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三）方案编制原则

1.政策有序调整。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支持重点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下更大功夫、想更多办法、给予更多后续帮扶支持，对脱贫村、重点帮扶村、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主要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奋力争创省级乡村振兴先进县，对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贷款贴息、农村公益性岗位等政策，在调整优化基础上继续实施。

2.坚持规划引领。结合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坚持统筹考虑乡村发展类型，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适度超前谋划，聚焦防

止返贫致贫的预防和事后帮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行动等任务，坚持原则把控，尊重群众意愿，方便生活生产，有序做好项目储备入库。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对带动能力强，利益联结机制紧密，与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相关，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项目予以优先安排。

3.坚持群众主体。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防止政策养懒汉和泛福利化倾向，发挥奋进致富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勤劳致富。多渠道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培育区域劳务品牌，加大脱贫人口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工程类项目继续推行以工代赈方式、统筹优化调整农村公益岗位政策，就地吸纳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增收；发展壮大地方特色产业，注重产业后续长期培育，引导激励群众积极参与产业发展，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4.行政推动引导。坚持行政推动与市场机制有机结合，发挥集中人财物力办大事的优势，继续推动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投入格局，全面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发挥聚合效应，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投入。广泛动员群众和社会力量参与整合项目建设，形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第二章 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各级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聚焦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及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等重点工作，分层分类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产业培育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农村地区整体发展水平。助推乡村振兴示范区产业发展、乡村旅游开发及基础条件改善，推进一二三产业和农文旅融合发展，建立宜居宜业幸福美丽乡村，美丽达川。

（二）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多种方式保障群众产业发展致富增收，持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农村道路及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条件整体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三）资金整合目标

2022 年全区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总规模坚持“应整尽整”的原则。

第三章 工作措施

（一）抓好项目储备。按照村申报、乡镇审核、部门审查论证、区级审定的程序优选入库项目，纳入县级项目库进行管理，项目安排直接从项目库提取项目，统筹考虑，精准投放资金，全面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健全管理制度。进一步修改完善财政涉农整合项目（含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等配套政策，依据项目规划总投资，分层分类逐一明确项目概算、施工单位确定、项目实施、工程验收、资金报账等工作规范。突出群众参与，从项目规划入库到实施，实行群众全过程参与监督，项目建设过程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三）规范实施程序。全面落实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建设过程监督管理责任，由行业部门归口牵头加强实施过程监管和业务指导，并有针对性加强对财政涉农项目实施、管理、验收及报账等业务工作专题培训，全面提高乡镇工作人员项目资金管理业务水平。

（四）狠抓项目质量。从财政、交通、水务、农业等部门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财政涉农整合项目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竣工验收、项目库信息维护等业务提供“一站式”协调服务，确保项目管理高效推进。实行三级联动体系，工程竣工后，由村

民代表、村干部、驻村干部、第一书记开展村自验合格后，报镇级验收合格后申请区级验收。通过责任主体自查、区级质监部门实地质量检测、行业主管部门综合验收，层层从严把关，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五）强化资金监管。坚持制度设计精准化、责任分工具体化，着力构建“明责任、强推进、严督查”的落实体系。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实行库款保障制度。强化预算财政评审、竣工结算和资金审计。严格“实施责任化、监管常态化”，从财政、乡村振兴、审计等部门抽调人员组建检查组，集中开展专项督查，从严问责滞留、截留、挪用等违纪违法行为，全程全域护航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

（六）依法公开公示。项目资金坚持“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灵活运用乡村信息公开栏、政府门户网站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强化涉农整合资金公开公示，充分保障贫困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在阳光下运行。

第四章 项目建设

按照统筹整合资金使用相关政策，结合本地年度目标任务，

因地制宜确定具体项目。主要包括基础设施项目、产业发展项目和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紧密相关项目。

（一）产业发展。一是种养殖加工服务。柑桔产业发展及品种改良 756 亩，青花椒 267 亩，乌梅 100 亩，其他特色种植 585 亩，脱贫户、监测户产业发展产业奖补助，加工仓储设施 7 座，机器设备等。二是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地建设。三是产业配套设施建设。新建及整治灌溉山坪塘 15 口，新建蓄水池 40 口，产业路建设 102.433 公里，生产便民路 9.36 公里，水渠 2.537 公里，水肥一体化设施等。

（二）生产生活改善。入户路建设 7.19 公里，巩固提升安全饮水 29 处，厨房厕所圈舍等改造 26 个等。

（三）就业。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四）公益性岗位。

（五）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六）教育。雨露计划补助

（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村组道路。村组道路建设 156.73 公里，桥梁 10 座，错车道 123 处等。二是水利设施。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1.43 平方公里，河道整治河堤长 6.838 公里等。

第五章 整合资金

（一）项目规划总投资情况

2022年,我区财政涉农整合项目规划总投资20930.656万元。

1.产业项目规划投资7737.33万元。其中:种养殖加工服务1197万元,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地建设500万元,其他产业配套4481.185万元,小型农田水利设施1559.14万元。

2.生产生活改善1283.38万元。其中:入户路352万元,安全饮水467万元,改厨改厕等改造464.38万元。

3.就业。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152.1万元。

4.公益性岗位566.13万元。

5.脱贫人口、监测户小额信贷贴息42.5万元。

6.教育。雨露计划补助852.85万元。

7.村基础设施规划投资10235.40万元。其中:村组道路5124.865万元,桥梁建504万元,水利建设4512.545万元,其他方面93.33万元。

8.项目管理费60.97万元。

（二）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2022年我区整合各项财政涉农资金规模为20930.656万元,整合范围及资金如下: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409

万元，省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4400 万元，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90 万元，省级交通建设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3586.656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5 万元，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300 万元。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按照“区级负责、乡镇落实、规划到村、扶持到户”的基本要求，实行“明确责任、分级管理、部门协作、目标考核”的工作机制。

区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库建设等工作。

区财政局是涉农整合资金管理主体。负责汇总编制实施方案，资金的收支管理、专户管理、资金计划下达、预算评审、资金调度、监督管理等工作。

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归口项目管理，项目入库审查、计划下达、设计审查、施工许可批复、质量监督、综合验收并为财政衔接资金报账提供审查意见等工作。

项目实施部门（单位）、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村民委员会、企业、专业合作社及农户等是财政衔接项目实施主体，原则上是项目业主，负责衔接项目申报入库、组织实施、自

查验收、档案管理、资金报账及资产后续管护等工作。

定点帮扶部门、第一书记、乡镇（街道）纪监委、乡（镇）财政所要发挥离项目实施地近的优势，加强财政衔接项目的现场监督管理和指导等工作。

（二）责任落实

区财政部门负责修改完善资金管理办法，督促指导市级部门和乡镇财政所加强整合资金管理，规范会计核算。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项目技术指导、过程监督及质量监管。审计、监委等监督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和检查。对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项目或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出现挤占、挪用、骗取、截留、私分资金和物资等行为，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三）项目实施管理

各部门密切协作，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人才、用地、资金投入等各类问题，充分激发基层党组织、新型经营主体、专合组织和广大群众参与建设的积极性。项目资金下达后，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成立工作专班，按照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实施。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全面实行顺排工序、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四）财政绩效评价

建立健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实施考核监督和激励约束，区财政局牵头制定科学合理的监测评价和绩效考评办法，进一步明确考核标准、确定考核指标、健全考核方法。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把乡村振兴项目建设成效纳入区级部门、相关乡镇及村级党组织的年度绩效评价内容。

（五）资产后续管护

按照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川区扶贫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达川府函〔2021〕63号）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后扎实做好项目资产登记确权、后续运营管护等各项工作。经营性资产属于村组集体的，由村组集体提出资产营运方案，经乡镇或行业主管部门合规性审查后，由村民代表大会集体决策，由资产所有权人与经营者签订合同（协议）；属于国有资产的，由相关行业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不论资产属于村组集体还是国有资产，运营方案均需有具体可执行的利益机制。非经营性资产。属于村组集体的由村组集体统一管护，落实管护责任人，所需经费既可从村组集体经营性资产收益中安排，也可统筹安排公益性岗位管护，鼓励对水利设施、集中供水设施按“保本微利”原则，由村组集体进行商业化运营管理；属于国有资产的，由相关行业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优化收益分配。资产属于村组集体

的，由村两委提出分配使用方案，经乡镇或行业部门合规性审查后，由村民代表大会集体决策。收益要确定到村组集体和到户比例，资产收益分配坚持“有利于巩固脱贫成果”和“不养懒人”的原则，严禁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一股了之”，到户收益分配要向老弱病残等缺乏劳动能力的贫困群众，以及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群众倾斜，实行差异化分配；到村组集体收益主要用于激励奖补和村内公益事业等方面。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收益分配使用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可以用于增设贫困群众受益的公益性岗位补助、劳动奖补等激发内生动力方面的补助。

（六）严格责任追究

对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中违规违纪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 达州市达川区 2022 年调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汇总表
2. 达州市达川区 2022 年调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项目安排表

